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圣爵菲斯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5、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378,123,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4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6,721,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3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61,402,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6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35,175,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0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772,8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161,402,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0657%。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立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卜祯律师和何晨夫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7,996,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35,048,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 表决结果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卜祯律师和何晨夫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经由股东代表、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